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文件

川委办[2013]1号

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《2013年全省十项民生工程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直各部门：

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3年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

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 2013年1月20日

2013年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

2013年继续在全省扎实推进以“就业促进、扶贫解困、民族地区帮扶、教育助学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百姓安居、民生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、文化体育”为主要内容的民生工程，共10个大项75个分项。计划总投资1249.07亿元，较2012年计划投资1080亿元增长15.7%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661.58亿元，省级安排204.7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260.77亿元（含县〈市、区〉），银行贷款、投工投劳、个人缴费、社会捐赠等其他资金122.02亿元。

一、就业促进工程（责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教育厅、农业厅、省扶贫移民局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）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

1.扩大就业规模。城镇新增就业80万人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3万人（省总工会落实下岗人员再就业3万人）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6万人；城乡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50万人；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以内；发放小额担保贷款45亿元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15亿元，省妇联负责30亿元）；提供青年创业小额贴息贷款1亿元。

2.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。2013年8月底，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76%；认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1000个；促进3500名高校毕业生实现创业；举办“爱心圆梦”双选会，为青年提供5万个就业岗位；2010级藏区“9+3”免费教育计划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95%。

3.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。培训农民工100万人，其中在岗培训25.5万人，品牌培训3.5万人,农村劳动者技能培训35万人，劳务扶贫培训6万人，新型农民培训30万人；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2000万人次；开展农村青年技能培训1万人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。

1.扩大就业规模。计划安排25.15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21.62亿元，省级安排2.4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1亿元，其他资金0.13亿元。

2.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。计划安排0.52亿元。其中省级安排0.5亿元，团省委筹集0.02亿元。

3.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。计划安排1.83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.3亿元，省级安排0.5亿元，其他资金0.03亿元。

二、扶贫解困工程（责任单位：省扶贫移民局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省人口计生委、省总工会、省残联）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

1.农村扶贫解困。在604个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工作；扶持126.49万农村扶贫对象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

2.连片扶贫开发。在秦巴、乌蒙片区的41个县实施连片扶贫攻坚计划。

3.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。城镇困难群众门诊救助人次平均水平不低于200元，住院救助人次平均水平不低于1300元；农村困难群众门诊救助人次平均水平不低于160元，住院救助人次平均水平不低于1100元；城乡低保对象、农村五保对象参保参合率达到100％。

4.慈善爱心超市示范化建设。建设以县为单位的慈善爱心示范超市服务网络18个。

5.法律援助。为受援人群提供法律援助36万人次;新建15个县级以上规范化法律援助接待受理厅；新建300个乡镇（街道）规范化法律援助工作站。

6.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。给予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父母每人每年960元奖扶金；给予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1320元或1620元扶助金。

7.困难职工救助。为符合条件的建档困难职工每人每年提供300元至1000元生活和医疗救助。

8.贫困残疾人扶贫解困。帮助6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；帮助5万名贫困残疾人适配亟需的基本型辅助器具。

9.贫困家庭脑瘫儿童康复救助。为5000名贫困家庭脑瘫儿童提供手术治疗、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等康复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。

1.农村扶贫解困。计划安排6.04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5.04亿元，省级安排1亿元。

2.连片扶贫开发。计划安排4.1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3.5亿元，省级安排0.6亿元。

3.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。计划安排15.3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2.2亿元，省级安排1.8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1.3亿元。

4.慈善爱心超市示范化建设。计划由省本级福彩公益金安排0.09亿元。

5.法律援助。计划安排0.4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1亿元，省级安排0.06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0.24亿元。

6.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。计划安排9.86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6.66亿元，省级安排2.23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0.97亿元。

7.困难职工救助。计划安排0.92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2亿元，省级安排0.12亿元，其他资金0.6亿元。

8.贫困残疾人扶贫解困。计划安排0.34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28亿元，省级安排0.06亿元。

9.贫困家庭脑瘫儿童康复救助。计划省级安排0.5亿元。

三、民族地区帮扶工程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委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厅、省人口计生委、省扶贫移民局、团省委、省残联）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

1.彝家新寨建设。在大小凉山251个村实施彝家新寨建设，新（改）建住房2.2万户；向2.2万户彝族群众发放“彝家新居”室内设施“四件套”。

2.实施《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（2011—2020年）》。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规模达到42.5万人；实施以藏区为重点的“9+3”免费教育计划。

3.实施《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（2011—2020年）》。加强民族地区卫生机构建设，组织开展州、县、乡、村医疗卫生人员培训进修2万人次，下派内地医务人员对口驻点支援2000人次；对阿坝州、甘孜州15.6万名群众进行包虫病病情调查，免费药物治疗1.1万名患者，免费手术治疗100名患者；在石渠县包虫病区布设和施工探采结合示范井50口，解决7000人饮水安全问题；治疗艾滋病患者5000人，检测50万人次，感染者病人随访1.8万人次；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5000名吸毒人员；规范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4884例，涂阳肺结核患者治愈率达到85%以上。

4.大小凉山禁毒专项治理。吸毒人员管控率达到96%，“无毒社区”创建率达到50%。

5.少生快富。向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育龄夫妇每户发放3000元奖励金。

6.藏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。在阿坝州、甘孜州建设75个藏区青少年活动中心。

7.藏区残疾人服务中心建设。支持藏区建设6个县级残疾人服务中心。

8.民族团结新村建设。在民族地区建设10个民族团结新村。

 （二）项目资金。

1.彝家新寨建设。计划安排6.69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2.8亿元，省级安排3.89亿元。

2.实施《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（2011—2020年）》。计划安排7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5亿元，省级安排6.35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0.15亿元。

3.实施《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（2011—2020年）》。计划安排2.97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5亿元，省级安排2.47亿元。

4.大小凉山禁毒专项治理。计划安排0.11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06亿元，省级安排0.04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0.01亿元。

5.少生快富。计划安排0.06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05亿元，省级安排0.01亿元。

6.藏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。计划争取中央补助0.02亿元。

7.藏区残疾人服务中心建设。计划争取中央补助0.3亿元。

8.民族团结新村建设。计划省级安排0.5亿元。

四、教育助学工程（责任单位：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体育局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）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

1.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，做到“应免尽免”；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，做到“应补尽补”。

2.职业教育。加强中职学校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建设，争取国家支持15所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；实施职教攻坚计划，中职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招生50万人；全面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，资助中职学校学生100万人。

3.发展学前教育。开工建设400所公办幼儿园，大力发展民办幼儿园，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孤儿、残疾儿童20万人。

4.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资助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40万人；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8万人；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45万人;资助业余训练贫困学生运动员2000人；资助家庭困难职工子女上学3万人；团省委资助贫困学生1000人；省妇联资助560名灾区学生1年学习、生活费用。

5.农村留守学生关爱工作。在贫困地区修建希望小学12所，建设农村留守学生之家300所。

6.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食堂建设。开工建设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食堂40万平方米。

7.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。在117个试点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，覆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360余万人。

8.高海拔民族地区学生取暖计划。解决高海拔民族地区（海拔2500米以上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8万名学生取暖问题。

9.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。开工建设农村教师周转宿舍3256套，重点支持民族地区、贫困地区、高寒山区等边远艰苦地区。

10.特殊教育。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达到4.2万人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。

1.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。计划安排73.28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54.17亿元，省级安排12.11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7亿元。

2.职业教育。计划安排24.8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3.5亿元，省级安排8.8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2.5亿元。

3.发展学前教育。计划安排9.76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4亿元，省级安排3.4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2.36亿元。

4.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计划安排23.22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7.88亿元，省级安排3.6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1.32亿元，其他资金0.42亿元。

5.农村留守学生关爱工作。计划安排其他资金0.06亿元。

6.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食堂建设。计划安排6.5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6亿元，省级安排0.5亿元。

7.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。计划安排26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1亿元，省级安排5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10亿元。

8.高海拔民族地区学生取暖计划。计划安排1.47亿元。其中省级安排0.59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0.88亿元。

9.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。计划安排3.1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2.6亿元，省级安排0.5亿元。

10.特殊教育。计划安排0.04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02亿元，省级安排0.02亿元。

五、社会保障工程（责任单位：民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食品安全办、团省委、省残联）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

1.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。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，实现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，城市低保对象累计月人均补助达到185元，农村低保对象累计月人均补助达到84元。

2.农村五保供养。新建、改（扩）建敬老院70所，新增床位5000张，集中供养率达到52%。

3.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。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人数达到2670万人，参保缴费人数达到1260万人。

4.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080万人。

5.养老服务示范社区建设。创建100个省级养老服务示范社区。

6.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。依托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市（州）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21个，县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90个。

7.志愿服务队伍建设。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1500人。

8.阳光家园计划。居家托养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3.6万人；资助71家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。

9.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。为1万户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。

10.食品安全。开展粮油、果蔬、肉类、乳制品等大宗食品全产业链重点监管监测，抽检样品3.7万个，快速检测样本120.9万头（份）；加大酿酒、肉制品加工等产业的综合治理，风险监测样品1.2万个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。

1.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。计划安排81.06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68.97亿元，省级安排4.7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7.39亿元。

2.农村五保供养。计划安排0.9亿元。其中省级安排0.45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0.45亿元。

3.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。计划安排64.2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59.4亿元，省级安排2.4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2.4亿元。

4.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计划安排25.4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7.7亿元，省级安排5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2.7亿元。

5.养老服务示范社区建设。计划省本级福彩公益金安排0.4亿元。

6.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。计划省本级福彩公益金安排0.24亿元。

7.志愿服务队伍建设。计划安排0.15亿元。其中省级安排0.05亿元，其他资金0.1亿元。

8.阳光家园计划。计划安排0.18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1亿元，省级安排0.08亿元。

9.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。计划安排0.08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03亿元，省级安排0.05亿元。

10.食品安全。计划安排0.72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09亿元，省级安排0.63亿元。

六、医疗卫生工程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厅、省人口计生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）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

1.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。新农合制度覆盖涉农县（市、区），农村居民参合率达到97%，参合农民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达到60%。

2.农村中老年居民免费体检。对参加新农合制度3年内未看病体检的55岁以上农村居民免费进行健康体检。

3.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。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，实行零差率销售。

4.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。开展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、健康教育等10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92%；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，高血压患者管理率达到45%，糖尿病患者管理率达到30%。

5.城乡医院对口支援。派遣3500名三级医院医师支援县级医院，派遣1500名二级医院医师支援乡镇卫生院；选派600名县级医院医师到三级医院进修培训。

6.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实施500个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。

7.农村妇女健康促进。免费对70万名农村妇女进行“两癌”检查；向农村符合生育政策并计划怀孕的夫妇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；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4%。

8.人工耳蜗助听救助。开展“聆听世界”人工耳蜗助听救助活动，为1000名贫困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、助听器适配、听力语言康复训练等康复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。

1.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。计划安排164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10亿元，省级安排33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21亿元。

2.农村中老年居民免费体检。所需经费从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新农合基金中支出。

3.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。计划安排9.6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8亿元，省级安排1.6亿元。

4.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。计划安排23.8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9亿元，省级安排2.4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2.4亿元。

5.城乡医院对口支援。计划安排0.34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21亿元，省级安排0.13亿元。

6.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计划安排6.15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4.88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1.27亿元。

7.农村妇女健康促进。计划安排3.13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2.58亿元，省级安排0.29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0.26亿元。

8.人工耳蜗助听救助。计划安排0.3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28亿元，省级安排0.02亿元。

七、百姓安居工程（责任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水利厅、卫生厅、省安全监管局）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

1.新村建设和农村居民住房安全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新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0万户。

2.缓解城镇居民住房困难。新开工建设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8.19万套；实施城市、国有工矿、林区、垦区四类棚户区改造12.91万户。

3.地质灾害防治。组织开展200处重大地质灾害治理；组织开展1.3万户分散农户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。

4.沼气建设。支持农民新建沼气池18万口。

5.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。完成16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。

6.解决饮水安全问题。解决24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，加强对高寒地区用水防冻技术指导。

7.安全社区建设。建成省级安全社区50个，建成国家级安全社区8个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。

1.新村建设和农村居民住房安全。计划安排61.48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5亿元，省级安排16.48亿元（不含彝家新寨建设资金），其他资金30亿元。

2.缓解城镇居民住房困难。计划安排170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35亿元，省级安排12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58亿元，其他资金65亿元。

3.地质灾害防治。计划省级安排10亿元。

4.沼气建设。计划安排4.24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3.54亿元，省级安排0.7亿元。

5.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。计划安排0.88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8亿元，省级安排0.08亿元。

6.解决饮水安全问题。计划安排13.11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9.6亿元，省级安排2.31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1.2亿元。

7.安全社区建设。计划省级安排0.15亿元。

八、民生基础设施工程（责任单位：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水利厅、省通信管理局）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

1.农村交通建设。建成农村公路1.5万公里，其中通乡油路（水泥路）0.25万公里，通村公路1.25万公里。

2.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。国省干线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达到78。

3.公路安保设施建设。建设公路安全保障设施1500公里。

4.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。从2013年1月1日零时起取消全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政府还贷二级公路（含桥梁、隧道）收费。

5.小农水重点县建设。新增有效灌面77万亩，新增节水灌面118万亩。

6.农村电网改造。改造农村电网线路1.09万千米。

7.农村通信。实现2000个20户以上自然村通电话；解决3000个行政村通宽带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。

1.农村交通建设。计划安排80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37.9亿元，省级补助6亿元，市（州）及其他资金36.1亿元。

2.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。计划市（州）及其他资金22亿元。

3.公路安保设施建设。计划安排4亿元。其中省级补助0.6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3.4亿元。

4.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。计划省级补助10亿元。

5.小农水重点县建设。计划安排14.8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7.4亿元，省级安排7.4亿元。

6.农村电网改造。计划安排16.2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4亿元，其他资金12.2亿元。

7.农村通信。计划安排13.8亿元。其中省级安排0.9亿元，其他资金12.9亿元。

九、生态环境工程（责任单位：林业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厅、环境保护厅、省畜牧食品局）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

1.天然林保护及退耕还林。管护国有林18252万亩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1336.4万亩，补偿集体公益林8313万亩。

2.耕地质量建设。实施“金土地工程”，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660万亩，新增耕地18万亩；建成高标准农（粮）田80万亩。

3.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。实施草原禁牧补助7000万亩，草畜平衡奖励14200万亩，牧草良种补贴860万亩，牧民生产资料综合补贴45.2万户。

4.中小河流治理。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140个，综合治理河道495公里。

5.城乡环境综合治理。开工建设乡镇小型垃圾处理设施80个、小型污水处理设施100个；实施城市（含县城）风貌塑造100个、乡镇风貌塑造200个、村庄风貌塑造250个；开展17个农村环境连片示范区整治工作。

6.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。实施10个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项目；实施58个县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普查及监测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。

1.天然林保护及退耕还林。计划安排47.89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45.98亿元，省级安排1.91亿元。

2.耕地质量建设。计划安排63.67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5.2亿元，省级安排6.2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42.27亿元。

3.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。计划安排10.45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9.45亿元，省级安排1亿元。

4.中小河流治理。计划安排21.72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3亿元，省级安排1.5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7.22亿元。

5.城乡环境综合治理。计划安排28.26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.5亿元，省级安排5.5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21.26亿元。

6.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。计划安排1.13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57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0.02亿元，其他资金0.54亿元。

十、文化体育工程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文化厅、财政厅、省体育局、省广电局、团省委）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

1.文化基础设施建设。完成1203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业务专用设备配送工作；免费开放168个图书馆、204个文化馆、4361个乡镇综合文化站、91个博物馆纪念馆和美术馆；继续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，建成400个示范乡镇综合文化站；为贫困地区中小学校配置文体设施100套。

2.体育场馆免费开放。公共体育场馆向群众免费开放体育锻炼1300万人次。

3.农民体育健身设施建设。建成1000个农民体育健身设施。

4.村村通直播卫星建设。采用直播卫星方式，解决2.1万个边远山区20户以下自然村农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的问题。

5.村村通地面数字电视建设。采用地面数字电视方式，解决30万户农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的问题。

6.农村公益电影放映。免费放映农村公益电影56.04万场次。

7.广播村村响。解决6000个行政村通广播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。

1.文化基础设施建设。计划安排19.92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5.21亿元，省级安排10.29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4.4亿元，其他资金0.02亿元。

2.体育场馆免费开放。计划省体育彩票公益金补助0.02亿元。

3.农民体育健身设施建设。计划省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0.3亿元。

4.村村通直播卫星建设。计划争取中央补助0.6亿元。

5.村村通地面数字电视建设。计划争取中央补助0.4亿元。

6.农村公益电影放映。计划安排1.28亿元。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.89亿元，省级安排0.19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0.2亿元。

7.广播村村响。计划安排1.19亿元。其中省级安排0.82亿元，市（州）安排0.37亿元。